"五全五到位"的川北实践——四川苍溪坚决打赢安居扶贫攻坚 战见闻

发布日期: 2020-08-12

四川省广元市苍溪县地处四川盆地北缘、大巴山南麓,辖25镇6乡、774个行政村,其中重点贫困村214个, 建档立卡贫困户26989户。全县共有农村住房18万余套,包括土坯房12万余套。

近年来,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脱贫攻坚过程中,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的重要论述,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关于安居扶贫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,紧紧围绕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住房安全有保障的目标任务,探索安居扶贫"五全五到位"工作经验,农村危旧房改造工作取得明显成效。自2014年以来,在省、市两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大力帮扶支持下,苍溪县累计投入资金15.94亿元,共计改造农村危旧房69643户,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,群众幸福指数显著提升。

全心认识到位 确保高位推进

苍溪县深刻认识到,"三农工作是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、扶贫开发是三农工作的重中之重、住房安全有保障是扶贫工作的重中之重",从立足讲政治的高度和讲感情的角度出发,把安居扶贫工作作为头等民生大事来抓。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亲自决策部署、高位推进,提出了鲜明的安居扶贫工作导向——高度关注困难群体,必须保障每户拥有一套安全住房的基本底线,严禁弄虚作假,严禁贪大求洋,从认识上高站位,从思想上绷紧弦。

全面排查到位 确保应改尽改

组织全局全体干部及专业技术人员,采取划片包干的方式,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农房安全大排查、大鉴定,深入排查无房户和没有安全住房的危房户。按照"应纳尽纳、应改尽改"的原则,凡是一户人只有一套住房且是危房的,全部纳入改造对象,并且建立数据库,实施动态管理,确保"家底清、任务明"。对于有改造意愿的,结合农户类别、经济能力等不同情况,分类确定改造方式,鼓励支持按标准自建。对于无改造意愿的,统一集中建设"村级关爱中心周转房",切实做到"不漏一户、不落一人"。

全程监督到位 确保政策落实

围绕脱贫攻坚农房建设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,多管齐下强化监督,打造真实安居、务实安居、廉洁安居。在农村危房等级鉴定、评议过程和内容上,坚持全面民主公开,严格履行干部逐户筛查危房、农户自愿提交申请、村组群众公开评议、乡村两级张榜公示、乡镇从严审核把关、部门最终规范审批的工作程序。此外,针对危房改造对象确定以及改不改、怎样改等问题,接受群众监督;危房改造过程中的质量、进度、安全控制,接受行业部门督导;危房改造过程中是否政策落实、过程扎实,接受审计部门监督;工作中干部是否有违规违纪行为,接受社会和纪检监察部门监督。

全力推进到位 确保事事落地

苍溪县举全县人力、财力、物力推进安居扶贫工作,成立了由县委、县政府主要领导任指挥长以及扶贫、 财政、发改、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安居扶贫指挥部,实行"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干部包乡镇、 驻村乡干部包村、村干部和帮扶干部包户"抓落实的联动责任体系,充分细化安居扶贫工作责任到行业单位、到 具体人头,做到上下同心、人人用力、事事落地。县本级财政整合资金3.17亿元,切实解决安居扶贫工作中的具 体问题,全面提升群众满意度,同时统筹调动车辆与物资供给,确保安居扶贫物资合理有序保障。

全域保障到位 确保居住安全

苍溪县坚持全域"有困必扶、有难必帮、有危必排"的原则,全面保障到位。按照"最困难群众的最危险住房最先改造"这一原则,根据不同的贫困程度与危房等级,对县域范围内纳入改造范围的对象,分为"重、中、轻"三类,实行"三步走"策略。

苍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有关负责人表示,将优先确保贫困人口住房安全有保障,然后确保边缘贫困户住 房安全有保障,最后确保所有住户都有安全住房,从而全面实现"危房不住人、住人无危房"的目标,为夺取脱贫 攻坚全面胜利和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。

摘自 《中国建设报》 2020.08.12 余佳蔚 母继勇